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綱維

相　對　人　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鄭晴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以109年度司字第239號民事裁定所選任之臨時管理人鄭晴文，應予解任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；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係在防免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。準此，本條之增訂除在謀求保障公司股東權益之目的外，尚且存有維護公共利益之意旨，從而，於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場合，臨時管理人聲請解任之理由是否正當及應否許其解任，自應由法院本諸上開立法意旨審酌之。又公司法雖未就解任臨時管理人之原因及程序做明文規定，惟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既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則依立法意旨，須於公司董事會已能正常行使職權，或公司已因廢止、解散或由清算人行清算程序，或臨時管理人有何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始無需臨時管理人或得聲請由法院為解任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銘漢公司）前經法院以109年度司字第239號民事裁定選任鄭晴文為臨時管理人，惟銘漢公司之董事長張綱維已於民國110年3月17日經法院裁准交保，銘漢公司之董事會及董事長職位之職能，已得由銘漢公司之唯一董事張綱維行使，故前揭裁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理由已不存在，因此聲請解任，以符合臨時管理人之立法目的暨貫徹公司治理精神，使銘漢公司儘速回復正常公司體制之正常運作，為此請求解任銘漢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㈡且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鄭晴文，一再向聲請人主張對其有債權存在，實際上係子虛烏有，近日更聽聞鄭晴文將積極處分銘漢公司財產，倘若屬實，一方面不但已乖違臨時管理人應有之看守角色定位，二方面更將造成銘漢公司在公司治理上重大且無法回復之損害；甚且鄭晴文曾為遠東航空之副董事長兼財務長，曾對聲請人主張債權，為避免造成銘漢公司利害關係人之重大且無法回復之損害，請求解任鄭晴文臨時管理人之資格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另案前經鄭凱仁以銘漢公司唯一董事張綱維因案羈押，而無法執行董事職務為由聲請選任銘漢公司臨時管理人，經本院於110年1月18日以109年度司字第239號民事裁定選任鄭晴文為銘漢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而公司法設置臨時管理人之目的僅在代行董事或董事會職權，惟張綱維既已經因具保而停止羈押，而得以執行董事職務，此有在監在押查詢表附卷可憑，因此前因無法執行董事職務之原因已不存在，則其聲請解任銘漢公司臨時管理人鄭晴文，即非無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臨時管理人解任時，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並將於本件裁定確定後，囑託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為註銷登記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